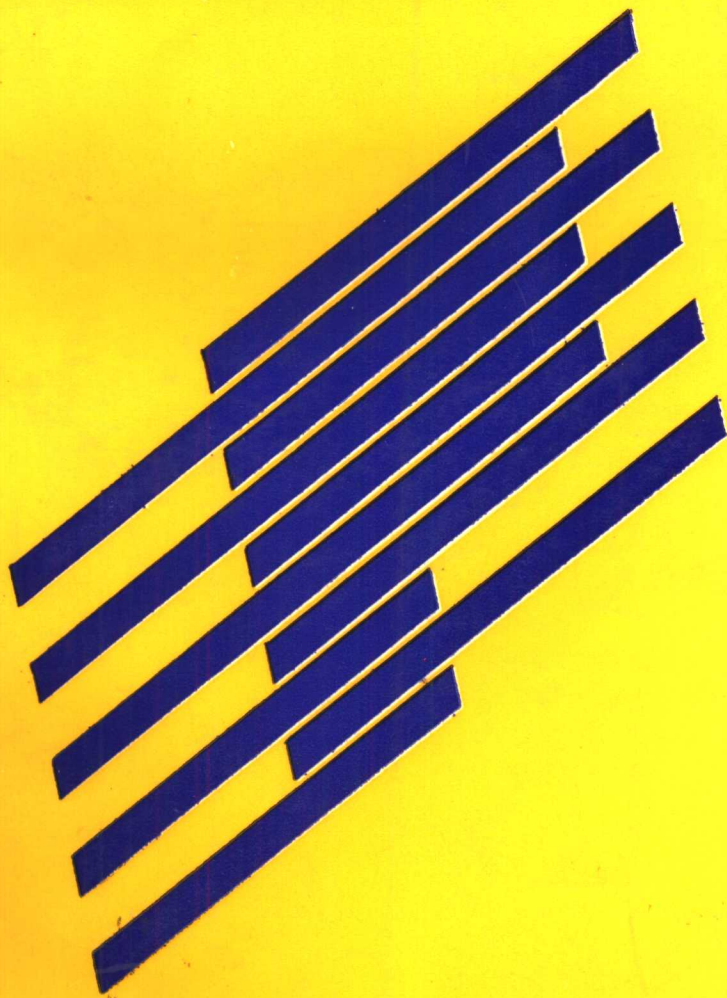


当代学术思潮译丛

新现象学

〔德〕赫尔曼·施密茨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879

3

当代学术思潮译丛



10953730

新现象学

•〔德〕赫尔曼·施密茨著

•庞学铨 李张林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Hermann Schmitz
NEUE PHÄNOMENOLOGIE
Bouvier Verlag Herbert Grundmann, Bonn 1980
根据波恩博菲尔出版社 1980 年版译出
Hermann Schmitz, Neue Phänomenologie,
1980, Lizenzausgabe des Bouvier Verlages

新现象学
(德) 赫尔曼·施密茨著
庞学铨 李张林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25 插页 3 字数 89,000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7-5327-1841-7/B·088

定价: 8.70 元

译者的话

本书作者赫尔曼·施密茨 (Hermann Schmitz) 1928 年生于德国莱比锡, 1953 年毕业于波恩大学, 1955 年在柏林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 后任基尔大学哲学系教授、系主任至今。四十年的讲坛和书斋生活, 孑然一身, 与书为伴, 发表了近三十部著作, 六十余篇论文。其代表作五卷十册近五千页之巨的《哲学体系》(1964—1980) 和《无穷尽的对象——哲学的基本特征》(1990), 以独特的语言、概念和思路, 构建了一个新现象学的体系。较重要的还有: 《主体性——现象学和逻辑学论文集》(1986), 《亚里士多德的理念学说》(三卷, 1985), 《阿那克西曼德和希腊哲学的起源》(1988), 《对象的起源——从巴门尼德到德谟克利特》(1988), 《康德要求什么?》(1989), 《身体和情感》(1989), 《论爱》(1993) 等。可以说, 在当代西方哲学界, 已很难看到像施密茨那样试图建立一个完整体系的哲学家了。本书是作者在一些大学所作讲演的基础上汇编而成, 可以看成是

DA764/03

进入这个哲学体系的导引。故而有必要先对其哲学基本原则的轮廓作一扼要勾勒。

所谓新现象学体系，首先是说这个体系在根本原则上没有离开传统现象学。它是现象学的，表现有二：其一，它限于描述现象。海德格尔曾指出：现象学原本是一种方法，但不是一种对象性的方法。从希腊词源上说，“现象学”的本来意义是“让人从显现的东西本身那里，如它从其本身所显现的那样来看它。”^①自身显现者就是现象学所研究的现象，现象学要将这个“自身显现者”如它所是的那样“显示”出来。现象学作为一个哲学流派的奠基人胡塞尔正是这样来看待现象学运动的任务的。在他看来，所谓认识，就是事物的被给予意识，是事物在意识现象中这样或那样地显现自己（表现出来），这种认识现象和认识客体，即显现和显现物、意识活动和意识对象之间的奇特关系到处表现出来，一般地谈论这种相互关系是容易的，但澄清一个认识客体如何在认识中构造自身的方式则非常困难，现象学的任务就是：“在纯粹的明证性或自身被给予性的范围之内探究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43页，三联书店，1987年。

所有的被给予性形式和所有的相互关系，并且对这一切进行明晰性分析。”^①也就是在意识范围内研究对象如何在意识中构造(显示)自身的规律，而不研究经验自我和对象本身是什么。施密茨没有背离这一基本原则，肯定“现象学家探索的是现象。”(原书第23页)其二，回避本体论问题。同大多数现代西方哲学思潮一样，现象学回避本体论问题。胡塞尔认为，现象学所讨论的是一般认识，它不讨论实在、存在本身是什么。作为对象的实在，是在现象学还原的括号之外的。现象学的中心是对象如何在意识中显现、构造的问题。其“兴趣并不在于客观存在和对客观存在的真实性的指明”，它只涉及体验的实在内容的领域，而“与先天本体论无关，……与任何一种形式(关于事物、变化等)的先天实体的本体论无关。”^②施密茨在这个问题上也与胡塞尔一致。他认为，人要认识的是不可怀疑的事实，即现象。现象是自身所显现出来的东西，人的直接生活经验、体验，人的情绪的震颤状态，它不涉及显现的原因。那么，显现的原因，即经验、体验现象背后的事物本体论状态却是如

①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第17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36年。

② 同上，第4页。

何？施密茨认为，这个问题是无法确定的，因为它超出了现象学的原则范围。他说：“假如从来没有能被吸引的人在那儿，那么会从吸引人的力量的中心点产生出什么来呢？人们反过来要问：‘少女在黑暗中会脸红吗？’这个问题是难以确定的，因为观察者需要光线。人们可以任意地去假设，假设是不受约束的。要是从来没有人被吸引，为什么这吸引人的力量就不应当继续潜在地存在着？或者，也许有人被吸引了，却常常没有意识到：世界质料只在被感知到时才采取事物的形式？我不知道这样一种充满可能性的游戏，怎样能够被确定下来。”^①

但是，施密茨认为胡塞尔的现象学存在两个严重的缺陷和障碍。

首先，仍未摆脱传统的心灵形而上学范畴。欧洲传统哲学在研究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事实的同时，也研究作为认识主体的人本身。但它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在于感觉主义的归纳；对于人的认识，通过心灵的内省；对于主体性的揭示，则从理性或非理性的观点出发加以确定。从古代柏拉图开始，哲学就把人看作是肉体 and 心灵（灵魂）两部分的组合体，用

^① 施密茨：《哲学体系》，第3卷，第5册，第170页，波恩，1978年。

这一部分来说明那一部分，或者反之。而把主体对对象的认识，看成是意识对象的直观和有目的的设计，或意识对自身的反思。对认识可能性之前提条件进行批判思考，以屏弃随意的假设、确定无可置疑的东西作为哲学建构的出发点，是现象学的主导动机。施密茨认为，现象学方法在胡塞尔之前经历了从笛卡尔到康德的前发展阶段。把“批判作为哲学探索有目的的意识的态度，是自笛卡尔才有的。”就此而言，笛卡尔可算是“现象学方法的创始人”。（原书第13页）休谟要求把人们的所有观念都归结为知觉印象，在现象学的方向上做了批判性的、有促进作用的工作。康德接受了现象学的方法，在对所有流传的理论体系中各种认识方式的可能性进行批判考察的基础上，提出先天综合判断作为构建自己认识理论的出发点。但他并没有给现象学带来本质上的进步。胡塞尔非常严肃地致力于从现象学的角度进行思考，从而“第一个使现象学成为哲学的万能钥匙。”（原书第15页）胡塞尔所谓的现象，是对象、被知觉之物在意识、知觉过程中构造自身所显现的意识现象：“根据显现和显现物之间本质的相互关系，现象一词有双重意义。现象实际上叫作显现物，但却首先被用来表示显现本身，表示主观现象（如果粗糙心理学的

误解的表达在这里合适的话)。”^① 对此,施密茨指出:“与康德一样,他也未能摆脱先验现象学的心灵形而上学的影响。心灵形而上学作为具有意向行为的学说,甚至作为形而上学高度的‘超验的’或‘纯粹的’意识之学说,在他那里重又出现了。”(原书第15页)这种心灵形而上学,也就是传统关于人的心身二元论的理论构架。在施密茨看来,这种理论构架是自柏拉图以来二千多年西方哲学传统的根本弊端,它一方面曲解了主体性,另一方面忽视了那无法纳入这种二元论模式的中间地带所存在着的“身体感受的巨大对象领域。”(原书第19页)

其次,最严重的障碍是其明证性概念(Evidenzbegriff)。胡塞尔认为,自然思维和哲学思维不同。自然思维直接面向事物,它不关心认识批判,哲学思维则要考察认识如何能超越自身切中客体,如何确定它与被认识客体相一致,也就是要批判地反思认识可能性的问题。这也是康德认识论的起点。胡塞尔又吸取了笛卡尔的思路。思维不能停留于怀疑、批判,它必须把某个东西设定为明白确定的认识。这是不包含任何可疑性的、第一性的、完全明证的认识。所以认

^①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第18页。

识的确定前提和它的可能性就是它的明证性。在认识中,我们不能把存在作为预定的,因为我们不理解,自在的、在认识中被认识的存在具有什么意义,但又必须承认有绝对被给予的、无疑的存在。所以胡塞尔是“把明证性理解成所指对象的自身被给予性。”(原书第15页)而事物的被给予,也就是事物在意识现象中以某种现象显现自己。^①这里的意识现象不是笛卡尔所说的个别的、经验自我的意识现象,而是指纯粹思维现象。这样,胡塞尔从明证性概念出发,经过笛卡尔的“我思”的先验还原,确定了现象学的研究领域,即纯粹思维现象。因而,事物的被给予性、明证性,实质上就是纯粹思维的明证性。是什么在向人们保证这种事物的被给予性?是思维的明证性、清楚明白的感知,即本质直观。在本质直观中,可把握思维的一般本质和思维对象本身。这就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本质还原。施密茨指出,这种本质直观,对象自身被给予性,无非是指判断对象时,对象明白无误地呈现在判断者的意识中,是判断者所熟悉的。而“所熟悉”的恰恰要通过判断获得。这样,建立在先验还原和本质还原基础上的现象学,仍缺乏真正

^① 参见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第二讲。

的理论基础：“胡塞尔想以一种独特的、用几步就可以完成的归纳，有时简直是以无与伦比的巨大决心，一下子排除所有幼稚的偏见，以便有可能借助于无可争辩的、摒弃了一切偏见的明证性进行先验的本质直观，从而在根本的批判性反思中达到终极的哲学认识。我认为，这样的事情是难以成功的。”（原书第21页）

正是在对传统现象学上述两个基本缺陷和障碍的批判超越中，施密茨确定了新现象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他认为，实证科学研究客观事实，通过经验归纳表述和证明客观事实，其中也包括人。但它不研究真正的人是什么。与此相反，哲学则要探究这样一些问题：人开始时是什么？是什么力量赋予人所遭际的环境？主体性意义上的属于人自身的东西是什么？人可以相信什么，能运思什么？人应当在什么范围内怀疑自身所要求的对象的确定性？人能对自身所遭际而又参与其中的日常生活和活动指望什么？在艰难的人生中，人继续生活的勇气从何而来？超越自身、超越自身所接纳的对象的人本身是什么？人的生命终止于何处？对这样一些关乎人类生存实质问

VIII

题的研究，即把人本身作为研究对象，这是哲学和实证科学的决定性区别。^①

但是，传统哲学虽然研究人，对人的认识却如上所述，是心身分离的二元结构，忽视了人的基本生存经验、体验这一在日常生活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现象领域：新现象学“则试图揭示性地和理解性地去接近无意识的生活体验”（原书第23页）。这个现象领域的基本构成，是通过人的身体知觉和情感而表现出来的“原初的情绪震颤状态（*affektives Betroffen-sein*）”。施密茨指出，只有以此为研究对象，才能搞清什么是真正的人这个哲学的根本问题，克服心灵和肉体的二元论。

什么是真正的人的问题，也即什么是人的主体性问题。哲学史上，费希特对人的主体性的揭示，使“人在宇宙中的地位”这一命题成为过时，哲学关心的是人在宇宙中的作用问题了。但从此以后，人的主体性也就成为一种与实在的人相脱离的可能性或作用，成为没有血肉之躯的苍白意识，主体成了纯粹的 inward 性主体（*Die Introjektion*）。人只能在这种

^① 参见施密茨：《无穷尽的对象——哲学的基本特征》，第1章“导论”，第1节“什么是哲学”，波恩，1990年。

可能性中设计自己，却没有在其中得到确定。这种作为主体的人和主体性相分离的困难，苦恼了费希特以后许多著名的哲学家，诸如黑格尔、基尔凯戈尔、尼采、维特根斯坦、海德格尔、萨特等。他们力图用国家、社会、基督教信仰、生存意志、逻辑秩序或生存状态、意识规律等不同的方式确定人和人的主体性，但都始终未离身心分离的二元论基础。施密茨指出，主体首先是身体的情绪震颤的事态，这是人们无需借助视觉、听觉和触觉就能亲身感受到的一切，如畏惧、疼痛、饥饿、干渴、压抑、惊吓、疲倦、快感、清醒、身体的舒适、深呼吸时的伸展感、早晨醒来后头脑昏昏沉沉或空无飘渺的感觉等等；同时也是许多别的东西，如他人、家庭、民族、科学或技术的事态，这些事态不涉及主体自身的如此存在，而涉及主体与它们的联系。除了上述两种事态外，主体还是程序（如目的、愿望等）和问题（如希望、焦虑等）。主体凭着这些事态、程序和问题造成自身的变化和差异，这就是主体性。因此，施密茨不是如传统哲学那样，从心灵或精神、意识中确定主体，而是把主体规定为与作为主体的人的身体相掺合而非相分离的具有事实状态的性质。换言之，传统哲学认为纯粹是意识、精神表现或作用的知觉、情感，不仅具有主观体验的

性质，同时也是客观的事实状态。主体性的不断发挥使主体的事态、程序和问题转变成客观，又不断超越客观。这样，主体的事态、程序和问题便处于主观化和客观化的彼此依存的关系和不断转换的过程中。由此，主体必然产生相应的需要。人去思想这种需要，就是去适应世界，这是主体性的客观化；反过来，世界也适应着人的需要，这又是客体性的主观化。人就在客体性和主体性、客观化和主观化之间思虑自身，这样的思虑便是哲学研究，处于这种状态中的人乃是无穷尽的哲学对象。所以，哲学可以界定为“人对自己在遭际中的处身状态的沉思”（Philosophieist: Sichbesinnen des Menschen auf sein Sichfinden in seiner Umgebung）。^①这种以人的身体情绪的震颤状态为基本研究对象的哲学，就是施密茨所建立的新现象学，也叫身体现象学（die leibliche Neophänomenologie）。

施密茨强调身体（der Leib）和肉体（der Körper）是不同的：“任何人都有过这样的经验，即不仅借助于眼、手等从感官上感知自己的肉体，而且也在不需要感官工具的情况下直接感觉到自身的某些东

^① 施密茨：《无穷尽的对象——哲学的基本特征》，第5页，波恩，1990年。

西，如饥饿、干渴、疼痛、焦虑、欲望、疲倦、快乐……通过感官获得的感觉可称为‘肉体的’知觉，相反，在肉体上直接（非感觉）地获得的知觉叫身体的知觉。”^①所以，他所说的身体不是指可触摸、能检查的躯体，而是指在躯体上发生的并被整体性地感知到、又能超越具体的躯体位置和界限的感觉与情绪震颤状态。正是身体这种基本的震颤状态，实现着主观化和客观化的互相依存和不断交换，体现着主体和主体性的统一，使主体性将主观性和客观性内在地统一和融合于自身。作为主体的主体性，它使主体超越于此时此地，不断展开和发展自身，在此同时，它又使作为主体性的主体与此时此地相联系，表现为在场、存在。人从儿童到成人的过程，也就是这种超越和在场相统一的过程，伴随着这个过程，展开和发展主体所遭际、所适应的环境，即客观世界。施密茨认为，身体现象学的这种基本原则，从根本上克服了传统哲学用清晰的理性或含糊的意识去解释世界的困难，消除了肉体 and 心灵（包括理性和非理性、意识和无意识）的二元论结构。应当肯定，新现象学的研究对象是全新的，正如有的评论家所说，西方哲学中从

^① 施密茨：《哲学体系》，第2卷，第1册，第5页，波恩，1965年。

身体的知觉和情感来研究人，施密茨当推为第一人。^①

西方哲学史上，在认识主体和客观世界时使用的方法主要有：(1)经验的或逻辑的归纳方法；(2)超验的直观方法；(3)黑格尔式的辩证方法。施密茨批评了胡塞尔以明证性为前提的、建立在先验还原和本质还原基础上的现象学缺乏真正的理论基础。指出，实际上，要批判地证实现象，把具有明证性的现象同幻象、错觉、假象区分开来，得到关于现象的确定认识，不同于上述各种方法，也用不着胡塞尔那么抽象复杂，只需要从日常生活中的经验、体验，即现象出发，经过三个步骤的归纳分析就可以达到：(1)尽可能准确地用通常的语言来描述所遭际的现象及相关的特征，以便确定某一现象领域；(2)分析各种现象的重复交织的特征，形成其特征系列，从而使主要特征显露出来；(3)用适当的范畴去组合、重构现象的各种特征之间的关系，由此便形成对现象确定性的经验和认识。这种确定性是不受先验或抽象观念的输入

^① 参见魏纳尔 (Joachim Weiner) 在 1990 年 10 月 6 日德意志电台上播发的关于施密茨的《无穷尽的对象》一书的长篇评论稿。

和影响的。^①但是，在作者看来，现象的概念并不是如胡塞尔等人主张的那样是固定的、普遍的，“一个现象就是某人在某一时刻所遭际的一种事态。”（原书第23页）处于情绪震颤状态的人不能否认这种事态的真实性，但现象又是易变的。主体不断开展现象并趋向客观“事实”，通向“事实”之路原则上是不能完成的。显然，这是与传统的胡塞尔先验现象学还原方法完全不同的经验主义的方法。

上述新现象学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在本书第一讲中作了简要描述，也散见于其他各讲中。

根据对哲学对象和哲学定义的独特理解，施密茨提出了许多独特的概念，也对传统哲学的一系列范畴作出了独特的解释。其中最重要的是空间性概念，对空间概念的阐述，以及以此解释身体、情感、伦理和神学的内容，整整占了《哲学体系》一半的篇幅。本书第二讲主要论及的便是关于空间概念的理解。

施密茨指出，欧洲自然科学对哲学发生过三次有决定性的影响：古希腊的医学，17、18世纪的物

^① 参见施密茨：《哲学体系》第1卷，第141页，波恩，1964年。